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Dalian Wanda Commercial Proper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海外監管公告**  
**2016年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提述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0日的2016年公司債券（第三期）發行公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債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

茲載列該公告如下，謹供參閱。

本公司擬動用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主要用於償還公司金融機構借款和補充流動資金。

承董事會命  
大連萬達商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丁本錫

中國，北京  
2016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丁本錫先生、齊界先生及王志彬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曲德君先生、尹海先生及劉朝暉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祖六博士、齊大慶先生及李桂年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適當及審慎的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具誤導成分。

#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 861 号”批复核准，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商业”或“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200 亿元（含 200 亿元）的公司债券。

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 20 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 40 亿元。期限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2016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9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和 2016 年 5 月 25 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16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  
（第三期）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发行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万达商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  
票面利率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联席簿记管理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4日

